基隆市民間圖書館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2 日府授文圖貳字第 1000040148B 號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府授文圖壹字第 115033022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民間圖書館擴充或增置設施、設備、館藏、圖書或推廣社會教育活動，促進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圖書館之發展，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文觀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一、圖書館：指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二、民間圖書館：指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之圖書館。

三、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四、館藏資料：指圖書館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之圖書資訊。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設立於本市二年以上之民間圖書館。

第五條

民間圖書館得申請獎勵之項目如下：

一、充實圖書資訊及館藏資料。

二、充實圖書家具、設備。

三、推廣社會教育或文化活動。

四、辦理圖書館參考諮詢、讀者服務及圖書館經營技術等服務。

五、辦理從業人員在職進修及服務志工之招募訓練等事項。

六、圖書館館舍裝修、租金、人事、水電、通訊等圖書館營運管理之必要支出。

第六條
民間圖書館申請獎勵期間，由文觀局公告之。

第七條
申請獎勵之民間圖書館，應於前條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文觀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圖書館設立證明資料。
三、申請獎勵項目計畫書。
四、其他經文觀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圖書館設立宗旨、員額、編制、內部單位、掌理事項及館舍設備。
第一項第三款計畫書內容，應載明申請獎勵項目、實施時間、地點、辦理內容、經費概算及其他應說明事項。
同一民間圖書館，每年度申請獎勵以一件為限。
同一申請獎勵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補)助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向其他機關或本府單位申請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八條
申請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未依第六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獎勵、停止獎勵或不予獎勵。

第九條
申請獎勵案由文觀局進行初審，並供複審參考。
複審由評審小組先為書面審查、召開審查會議，並進行實地訪視審查後，評定分數、等級及建議獎助金核發額度。
前項評審小組由文觀局遴聘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

第十條
評審小組成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一條
文觀局核定之獎勵案，每案核發獎助金以新臺幣一萬元至六萬元為原則。但經文觀局專案核准者，得提高獎助金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十二條
已核定獎勵者，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及審查結果執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事由或需要，經文觀局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受獎勵對象計畫執行期間，文觀局得派員輔導或不定期進行電話訪查或實地訪視，受獎勵對象不得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供核對。
前項輔導、電話訪查及實地訪視結果，列為日後申請獎勵審查之參考。

第十四條
受獎勵對象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收支清單、支用單據、成果報告書、領據、領款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送文觀局辦理核銷。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文觀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逾第一項規定請領獎助金期限，致無法完成核銷者，視為放棄請領獎助金。
獎助金於文觀局完成核銷確認後，始得撥付。
未依第一項規定請領獎助金並完成核銷者，次年度不得申請獎勵。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支用單據，經衡酌獎勵項目性質，得由受獎勵對象自行保存，供文觀局必要時，於事後審核。
受獎勵對象依前項規定退還之支用單據，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文觀局得不定期抽查並做成紀錄。受獎勵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獎勵對象，停止獎勵一年至五年。

第十六條
民間圖書館獎勵所增添或購置之財物，應列入其財產清冊，並報文觀局備查。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觀局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獎勵；撤銷或廢止原獎勵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依原處分所受領之獎助金，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申請文件不實。
二、虛報、浮報申請獎勵項目或經費。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擅自變更計畫內容或未依審查結果執行。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拒絕接受輔導、電話訪查或實地訪視。
五、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核銷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放棄請領獎助金。
六、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獎勵處分書。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年內不予獎勵。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觀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